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领域

督查检查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乙方）：北京锐观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领域督查检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锐观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甲方) 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领域督查检查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领域督查检查服务(服务名称)经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单位)以 GXTC-D-23010010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锐观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乙方递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说明书；

（6）廉政责任书；

（7）统计数据保密安全协议。

二、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以下内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开展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专项督查。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对全区整改任务的突出问题和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及其相关台账（点位）整改（整治）情况开展一次核查核实和汇总分析，形成专题报告或单项报告，梳理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2）协助开展中央和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专项督查。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对两轮中央和市级督察期间接办的群众信访举报件涉及问题点位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分别形成专题报告或问题清单，梳理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并对各单位报送的第二轮中央督察期间信访举报件

销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核实；

（3）协助开展两轮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专项督查。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对丰台区第一轮市级环保督察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对全区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形成专题报告或单项报告，梳理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对丰台区第二轮市级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以及涉及的相关台账（点位）整改（整治）情况每月开展一次巡查核查，确保按时保质展开推进，并对照整改销号要求，对各单位报送的整改销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核实；

（4）协助开展区级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督查检查。对照中央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梳理问题多发频发的行业、领域和区域，提出工作建议，并对相关领域同类问题开展明查暗访。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适时对区相关部门、各街镇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辖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以及各项预警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或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重点问题和突出问题及时形成专题报告。甲方要求开展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问题核查检查，按照工作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在规定时限内形成工作报告或者专题报告。

上述服务对应的具体内容、书面成果，详见本合同附件工作内容说明书的具体约定。如有变更、或超出约定范围的新增内容，甲方需向乙方另行签署协议采购、或按照双方约定的变更流程执行。

三、委托服务方式

乙方通过现场和远程两种形式提供服务和成果物。本合同所述的现场为甲方的办公地点，远程工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地点。

现场工作主要包括：面对面调研和意见征询、服务相关问题和方案的讨论和会议、培训及集中答疑辅导、现场检查与问题诊断、成果物评审。

远程工作主要包括：信息搜集与整理、文案撰写、校验与排版、乙方内部研讨论证与知识库查询、基于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的沟通答疑辅导。

服务期限自 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不超过本合同有效期限。如需延迟服务起始日期或结束日期，双方需另行签署书面备忘录或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将组建联合项目组，并于服务正式启动一周内，制定服务工作计划，具体的工作地点、时间、人员安排，以双方制定的服务工作计划为准；服务工作计划的调整，以双方的书面确认为准。

四、委托服务计划

双方约定，服务交付整体计划如下，具体时间计划，以双方项目组负责人在启动及过程中达成的书面工作计划为准：

序号	阶段	起始标志	结束标志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1	两轮中央督察整改成效梳理及核查核实	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和基础台账	提交情况分析报告或专项核查报告并通过审核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10 月
2	中央和市级督察信访件办理情况核查核实	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和基础台账	核查信访举报问题办理结果以及销号备案材料是否完成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10 月
3	第一轮市级督察整改“回头看”以及第二轮市级督察整改情况核查核实	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和基础台账	以全区整改工作进度要求和任务完成时限为准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4	区级层面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督查检查	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	完成计划内明查暗访和核查核实任务，提交工作报告并通过审核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5	应急任务保障时段和其他重要核查检查事项	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	按要求完成临时性核查检查任务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上述每个阶段都将是后一个阶段工作开展的基础，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前一个阶段的交付物或工作记录 5 日内，予以书面确认。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交付物或工作记录 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交付物或工作记录符合双方约定。如甲方确认准予乙方启动下一个阶段的工作，则视为对其前一阶段的工作已经确认完工。

针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自全部成果文件提交之日起两周内，甲方应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如超过两周未组织验收，则视同甲方验收合格。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内容，乙方应于验收意见出具之日起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于整改成果交付之日起两周内组织二次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如超过两周未组织验收，则视同验收合格。二次验收的内容仅限于整改的内容，对于首次验收已经通过的内容，不再组织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中标金额当中，

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相关工作确认的文件，以下三种方式之一视为有效：

（1）双方（或约定授权机构）盖章。

（2）合同双方签署人、本合同约定的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3）本合同约定的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经办）人签字或签章。

甲方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及成果物的接收、管理、确认、验收机构及责任人，乙方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及成果物的实施、管理、上报、提交验收机构及责任人。

五、款项及支付

（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90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

（2）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分 贰 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 70%项目款，即人民币 1043000.0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叁仟元整）。

第二次支付：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交付至甲方，甲方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乙方合同余款，即人民币 4470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柒仟元整）。

上述款项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北京锐观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27232292E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9 号楼 2 层 215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钟寺支行

账号：11050701040015267

（3）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49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履约保证金采取甲

方认可的方式，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履行完毕并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6.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6.3.2 支票、汇票、现金等。

6.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6.6 服务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服务验收合格一年期满后十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七、双方权力和义务

在服务交付过程中，甲乙双方分别对以下事项负责：

甲方负责：（1）及时按照乙方要求的标准，提供业务数据、办公场所及设备等乙方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2）及时组织相关的会议、汇报、培训，并协调安排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协作；（3）如涉及与其他第三方的协同或协作，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或机构配合、提供数据、组织会议和沟通交流，并承担其他相关部门或机构因配合而发生的费用；（4）及时按照约定的方式，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确认乙方每个阶段的工作。

乙方负责：（1）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及时将成果物交付甲方；（2）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工作计划，开展服务工作；（3）组织培训并提供必要的文档，以实现甲方人员对成果物的掌握；（4）协调乙方内部人力、技术、知识资源，以确保服务的质量和进度保障。

八、知识产权和保密

1.合同各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资料、文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准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交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

2.调研、咨询过程中，乙方不得泄漏甲方涉及工作秘密的事项，如触犯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

4.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需要第三方提供协助，并且此第三方在提供协助时必须了解或接触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则在征得保密信息所有权人同意并且此第三方已经以书面方式同意承担本协议中规定的全部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提供给此第三方。

5. 合同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 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7. 除本协议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8. 本条所述的第三方，包括双方各自的上下级、关联协作单位/部门/法人实体等机构及其人员。其中，本合同服务范围之内的机构，不视为第三方；但向该机构所公开的资料文件，仅限于该机构及其人员为了开展本合同而需要的本项目的部分资料和文件。

九、成果归属

按照行业惯例，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专利申请权、知识产权、著作权申请权、产品登记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并不表明这些权利的转让。

为保证甲方能够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服务及相关的知识产权，乙方同意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甲方使用。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十、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应当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日期内足额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以及相应成果物，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每延期一周，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5‰，其中：

（1）因甲方未能及时对甲方需求、或乙方上一阶段的工作予以书面确认，而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启动本阶段工作，除外；

（2）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阶段工作所需要的前提条件（如，规范的业务数据、计划中的会议沟通培训等），除外；

（3）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乙方暂停工作的，除外；

（4）因甲方雇佣合同范围之外的第三方实施，与本合同服务内容关联的工作拖延的，除外；

（5）因服务内容变更，导致服务时间延长的，除外；

（6）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无法合理地预见而又超出其能力控制范围的原因，除外。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成果的，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4. 因乙方原因产生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的不良后果及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及资料给第三方或违反附件 5 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金、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6. 未经甲方同意，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私自更换投标时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如有发现，每更换一人次扣除 5000 元人民币。

7. 乙方未按照附件二以及其投标文件中的陈述与承诺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相应费用后解除本合同。

8.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若甲方以上级单位、政策、或主要领导变动为由，导致的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提交的已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合同履行已无必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各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据。

十二、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用如下方式解决：

☐ 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北京市丰台区 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其他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结束后，如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则双方另行商议，或签署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

由于服务范围需求变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对相关费用和工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条款的修订更改或补充，双方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后，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3年3月3日

乙　方：北京锐观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周红娜

日　期：2023年3月3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国信中[2023](01)0021 号

北京锐观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采购的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领域督查检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XTC-D-23010010）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委托单位审核确认，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内容：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领域督查检查服务

中标金额：人民币1490000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5天内，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与委托单位办理签定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4日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电　话：0086-10-68315588　　传　真：0086-10-88356050
电子邮件：guoxin@chinabidding.com.cn　　邮　编：100044
本通知书原件一式三份，中标人、委托单位与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附件二：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及工作说明书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工作要求，结合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领域督查检查服务内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如下：

一、 工作内容

（一）协助开展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专项督查。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对全区整改任务的突出问题和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及其相关台账（点位）整改（整治）情况开展一次核查核实和汇总分析，形成专题报告或单项报告，梳理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二）协助开展中央和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专项督查。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对两轮中央和市级督察期间接办的群众信访举报件涉及问题点位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分别形成专题报告或问题清单，梳理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并对各单位报送的第二轮中央督察期间信访举报件销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核实。

（三）协助开展两轮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专项督查。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对丰台区第一轮市级环保督察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对全区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形成专题报告或单项报告，梳理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对丰台区第二轮市级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以及涉及的相关台账（点位）整改（整治）情况每月度开展一次巡查核查，确保按时保质展开推进，并对照整改销号要求，对各单位报送的整改销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核实。

（四）协助开展区级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督查检查。对照中央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梳理问题多发频发的行业、领域和区域，提出工作建议，并对相关领域同类问题开展明查暗访。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适时对区相关部门、各街镇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辖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以及各项预警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或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重点问题和突出问题及时形成专题报告。甲方要求开展的其他生态环境

保护工作相关问题核查检查，按照工作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在规定时限内形成工作报告或者专题报告。

二、 人员安排

为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领域督查检查项目的顺利实施，锐观察公司将组建专业项目团队，预计包括12位工作人员，充分保障服务质量。包含：项目经理1名、驻点办公人员2名（由项目经理和1名执行督导组成）、现场核查人员8名（现场核查必须2人一组），执行应急保障任务时加派2名应急保障人员；项目经理和执行督导因特殊原因暂时离开期间，公司必须选派知识全面、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过硬的人选，经甲方考察通过后，10日内到岗接替相关工作，再通过1—2个月适应期后，有效做好工作交接，确保各项工作不间断、不耽误。

1.项目经理。负责项目质量、进度、人员整体把控；依据相关材料、数据制定整体检查计划、人员安排，组织实施检查人员业务培训；对项目团队成员进行绩效管理；协调项目团队各组的沟通，以及与委托方的沟通；定期向委托方汇报项目进度；负责向委托方提供高质量的工作简报、月报、季度报告、各类分析报告，以及最终的项目整体报告。

2.驻点办公人员。完成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负责与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镇的沟通和问题解答；对核查员每日、周提交的日常核查结果进行审核，为相关报告的撰写提供基础数据的采集和质量控制；协调核查工作：制定每日现场检查计划，及时解决巡查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对于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完成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交给的相关工作。

3.执行督导。指导及监督核查员工作，对其负责区域内的核查员工作进行指导、培训和监督，及时传达工作要求；数据收集及质控；完成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交给的相关工作。

4.现场核查人员。了解核查区域基本情况，准备相关核查资料，完成外业检查任务；根据核查核实时间进度要求，收集上报现场核查核实信息：根据工作安排，对必要数据来源、现场情况等信息进行取证，例如进入调查对象单位采集单位名称、地址等标识性照片；核查过程中进行录音录像等；每日对当天的工作进度、完成情况、工作内容及第二天工作安排进行整理汇总后向执行督导汇报，任务分工以及人员配备如下：

序号	服务事项	单项负责人	配备核查人员	保障车辆
1	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丰台区重点整改任务成效梳理	王贤会	2人	1辆
2	中央和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核查核实	邢岩	2人	1辆
3	丰台区第一轮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回头看”以及第二轮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核查核实	王贤会	2人	1辆
4	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问题明查暗访及整改情况核查核实	邢岩	2人	1辆
5	应急任务保障时段和其他重要核查检查事项	邢岩	应急期间加派2人	应急期间加派1辆
备注	1.保障车辆可根据任务需要动态调整；2.日常配备的检查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3.第1-4项核查人员可以同时或者交叉执行巡查检查任务，第5项任务人员根据任务实际，随时加派人员并调配车辆。4.应急任务保障时段和重要核查事项根据实际临时通知。			

5.制定培训计划，扎实抓好政策法规学习，每月开展业务培训，使相关人员及时掌握政策法规、工作标准和核查核实有关要求。

三、 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

1.为使项目组织结构各部门间能很好的配合协助，提高工作效率，各岗位人员充分发挥工作积极性，项目负责人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岗位责任制，把责任分解到各岗位、各人员，并采取严格的奖惩措施。

2.安排2名驻点办公人员，具体负责核查检查工作的日常调度、沟通协调、报告提交以及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规范、高效展开，所需办公场所由甲方协调安排。

3.为实现项目的进度控制，各项工作开始前，制定详细的每周、每月工作计划，明确实施的具体时间和方法步骤，经甲方审核后组织实施。

4.合同签订后10日内，制定人员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经甲方审定后，定期组织实施，提高人员能力，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5.相关人员需定岗定位，建立每日签到、每日报告工作情况制度，每周、每月由驻场人员汇总报告工作情况；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换的，需事前征求甲方同意。

6.积极创新工作方法和手段，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开展工作，进一步优化完善现有工作系统，提高使用成效，更好保障巡查检查、汇总分析、沟通协调、情况处置等工作高效运转。

7. 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教育管理，责成所属人员严格按照甲方需要开展工作，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不听劝阻以及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教育管理不到位，发生不良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立即对有关人员进行调换。

四、 应急预案

1. 为了提高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领域督查检查服务项目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应对可能出现的紧急任务、突发情况和危险因素，特安排 2 名应急保障人员及所需车辆随时待命，确保遇有紧急任务和突发情况，能够组织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完成甲方交给的临时任务或重要任务。

2. 加强所属人员政策法规、安全保密、交通安全等方面的知识培训和日常教育管理，切实增强依法依规依职责开展核查核实和明查暗访的知识和能力，教育所属人员自觉遵守信息安全保密规定，时刻注意开展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核查人员出现突发情况和意外情况，公司应当迅速启动应急处理机制，安全公司负责人第一时间依法妥善处理，严防处理不当造成不良影响。

3. 针对可能出现的不予配合、拒绝检查以及威胁、辱骂、殴打甚至非法扣留检查人员的情况，教育所属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工作时间全程携带工作证件和身份证件，适时表明身份，遇有情况，第一时间向项目组负责人汇报，并由项目组负责立即向服务对象请示报告，严格依法依规处置，防止出现不当言行和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巡查检查工作顺利进行，并确保检查人员安全。

五、 人员培训计划

作为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领域督查检查服务项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项目经理或单项负责人制定并呈报培训计划及内容，经甲方审核后，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全面、细致的培训，确保各岗位人员能够按照工作标准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

1. 培训方式：线上培训、现场培训、一对一培训。

2. 培训对象：驻点办公人员、现场检查员、应急人员等。

3. 培训节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单项任务开始前，如重要专项检查、中央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核查、群众信访举报件核查、销号材料核查等。

4. 培训计划及实施情况，纳入项目审核验收内容。

工作说明书

根据中央和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及其整改方案、本项目明确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领域督查检查、现场核实以及明查暗访等任务，现就相关工作细节明确如下：

一、总体安排

1. 乙方应根据项目总要求，在明确项目总负责人的下，指定细分任务负责人（例如：由×××负责中央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负责区级层面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督查检查及明查暗访等），组建专门工作队伍，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使相关人员及时掌握政策法规、工作标准和核查核实有关要求。

2. 乙方应立足核查检查工作需要，建立“梳理分解任务—开展核查检查—汇总分析评估—提交反馈结果”的工作流程及内部运行制度，明确分工，定岗定责，持甲方核发的专用工作证件，组织相关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具体任务，对照法规政策、任务目标、工作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交单项工作报告。

3. 乙方应着眼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积极运用信息网络技术，利用专用信息网络平台，及时梳理、汇总查访核验情况，确保核查检查工作有序开展、高效运行，同时确保核查成果的及时反馈和真实准确。

4. 为切实加强对核查检查工作的组织指挥和监督，乙方应于委托服务协议正式签订后 3 日内，选派出 2 名思想素质、业务能力过硬的业务骨干长驻甲方，具体负责核查检查工作的日常调度、沟通协调、报告提交以及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所需办公场所由甲方协调安排，确保各项工作规范、高效展开。

5. 乙方开展核查检查的具体内容，以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任务清单为准，核查开始、完成时间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确定。

二、工作要求

按照项目服务合同、技术要求及协商一致的补充协议执行。

1. 工作实施前，应当对照有关规定或者整改方案以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一任务一计划”或者“一单位一清单”等要求，编制各部门、各街镇核查清单和单项工作实施计划，明确核查标准、工作方法、实施频次和有关要求；

2. 推进过程中，按照规定时限，根据核查检查情况，区分任务类别和工作对

象，及时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或者巡查检查发现问题清单，做到“一任务一报告”或“一单位一反馈”；

3.年度工作或者单独工作结束后，对照年度任务和整改目标，对各部门、各街镇承担的督察整改任务推进（完成）情况、群众信访举报问题办结（落实）情况、重点领域（区域、行业）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整治情况等进行全面汇总，提交项目实施总报告、单项任务专题报告或者相关单位工作核查检查分报告，分析问题并提出建议，做到“一任务一报告”“一单位一报告”。

4.报告内容要求简洁美观、图文并茂，要从总体情况、共性问题和重点问题等方面进行梳理分析，既要找出问题，也要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或者相关工作建议。项目实施期间，在符合相关政策和规定的前提下，鼓励工作创新，可围绕如何利用大数据、信息技术开展辅助性工作进行可行性研究，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成效。

5.乙方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具有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能够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保障项目及人员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突发事件能有及时解决；乙方应根据具体任务，制定人员培训计划，以保证团队人员能够具有完成相关工作的能力。

三、具体任务

根据丰台区生态环境局的统一安排，针对区内任务部门及26个街镇承担的不同任务类别，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行业标准和方案计划等，按照每周、每月、每季以及其他规定的时限或者阶段性工作要求，组织人员开展巡查检查、现场核实、明查暗访、夜间检查，并对巡查检查结果进行分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协助开展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专项督查。对全区整改任务的突出问题和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及其相关台账（点位）整改（整治）情况开展一次核查核实和汇总分析，形成专题报告或单项报告，梳理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2.协助开展中央和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专项督查。对两轮中央和市级督察期间接办的群众信访举报件涉及问题点位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分别形成专题报告或问题清单，梳理存在问题、提出意见

建议，并对各单位报送的第二轮中央督察期间信访举报件销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核实；

3. 协助开展两轮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专项督查。对丰台区第一轮市级环保督察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对全区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形成专题报告或单项报告，梳理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对丰台区第二轮市级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以及涉及的相关台账（点位）整改（整治）情况每月开展一次巡查核查，确保按时保质展开推进，并对照整改销号要求，对各单位报送的整改销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核实；

4. 协助开展区级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督查检查。对照中央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梳理问题多发频发的行业、领域和区域，提出工作建议，并对相关领域同类问题开展明查暗访。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适时对区相关部门、各街镇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辖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以及各项预警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核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重点问题和突出问题及时形成专题报告。甲方要求开展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核查检查，按照工作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在规定时限内形成工作报告或者专题报告。

四、其他事项

1.开展核查核实和巡查检查工作所需的文件资料及基础数据，由甲方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提供，也可由乙方在工作中及时提出需求、列出清单，甲方协调提供。

2.甲方向乙方交办任务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实施的具体时间和方法步骤，并向甲方报备。

3.阶段性或者单项核查工作结束后，乙方应于 1 周内完成汇总，形成核查结果或者工作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提向甲方交，并对核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4.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任务清单或者其他数据资料，形成分级、分类基础工作台账，做到发现问题、整改（查处）情况与现场核查、验证结果一一对应。

5.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可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向核查对象通报专项检查及查访核验情况，并就有关事宜进行解释或者说明。

6.核查检查期间的形成照片、视频、书面材料以及其他工作资料和数据资料，乙方应建立安全保密制度，并明确专人负责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披露给任何单位或个人，并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领域督查检查服务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委托人：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锐观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

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 肆 份，由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电话：010-83368553

2023 年 3 月 3 日

乙方单位：北京锐观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周红娜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9 号楼 2 层 2156

电话：010-62162469

2023 年 3 月 3 日

附件五： 统计数据保密安全协议

统计数据保密安全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锐观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1.数据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1)涉及保密内容的统计信息：审核过程中所涉及的企业个体数据、统计信息。

(2)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3)凡由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保密信息泄漏导致其受到损失，甲方有权起诉乙方并追究法律责任。

2.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所掌握的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相关资料；

（2）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秘密牟取私利；

（3）乙方了解并承认，这些数据未经许可披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有可能使甲方蒙受损失。

（4）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5）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用于甲方明确限定使用范围之外的用途，如内部使用、内部参考等。

3.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2）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3）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此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2023年3月3日

2023年3月3日